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上海滨江祥瑞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资金支付协议》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18-51)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上海滨江祥瑞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滨江祥瑞”）于2018年6月22日签署了《资金支付协议》。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5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规定，该交易构成本公司与滨江祥瑞的重大关联交易，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3年与上海外滩滨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外滩滨江”）签订了《合资协议书》，合资成立滨江祥瑞项目公司，作为上海市黄浦区594地块、596街坊地块的建设开发主体，具体负责建设开发事宜。根据《合资协议书》的约定，本公司与外滩滨江分别享有并承担各自所属地块上的项目建设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双方应自筹资金用于各自所属地块上项目开发建设。其中，“594地块”的建设资金、税费及本公司与外滩滨江协商一致由本公司分摊的其他费用由本公司承担，项目建成后，本公司实质拥有594地块项目的所有权。

为进一步明确本公司与滨江祥瑞在项目建设资金及费用的支付、账户管理等方面的权利义务，2018年6月22日，本公司与

滨江祥瑞签订《资金支付协议》。

##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方名称：上海滨江祥瑞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74号三楼西侧

法定代表人：顾俊

经营范围：在目标地块内进行办公楼、商业设施的开发、建造。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000万元整

关联关系说明：滨江祥瑞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062588014A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本公司向滨江祥瑞拨付594地块的开发建设资金、税费以及相关费用，再由滨江祥瑞对外进行支付，预估总金额约13亿元。

滨江祥瑞作为项目公司，负责目标地块建设开发事宜，对外承担建设及相关费用。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原则，向其拨付建设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 四、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该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8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

## 五、交易目的及影响

本次交易进一步明确本公司与滨江祥瑞在项目建设资金及

费用的支付、账户管理等方面的权利义务,对本公司无不利影响。

####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根据保监会批复,豁免设立独立董事,故董事会决议未包含独立董事关于本合同的书面意见。

#### **七、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本公司与该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日